



Distr.: Limited  
18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4年4月15日至26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增编

###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1. 依照大会第78/72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常设议程项目的议程项目7，其内容如下：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2. 巴西、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英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7下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2021年第六十届会议的一致意见（[A/AC.105/1243](#)，附件二，第6段），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没有开会，但将在2025年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开会，并且根据2023年第六十二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1285](#)，附件二，第8和9段），秘书处还将为第六十四届会议准备新的文件。



4. 有意见认为，工作组在为各种复杂问题寻求基于共识的解决办法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经过所有成员国的不懈努力，工作组可以取得有益于整个国际空间界的积极成果。
5.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应当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由于指导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各不相同，在该议题上应当做更多的工作。
6. 有意见认为，应当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新的专家组。
7.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之间的边界应确定在不超过海平面以上110公里的高度。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在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中从法律上确定边界，并就此回顾了 [A/AC.105/C.2/L.139](#) 号文件。
8. 有意见认为，特别是在外层空间划界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法律透明度和清晰度，将有助于避免或解决法律纠纷。
9. 有意见认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讨论应当平衡兼顾，不仅应当有利于推动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而且还应当充分尊重空气空间主权原则，并确保航空法的规则不受损害。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自空间活动开始以来，对空间法采取功能主义做法一直是通行的规则，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缺失并不会给各种法律制度的适用造成不确定性，鉴于空间活动的现状，不宜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
11. 有意见认为，试图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纯属不必要的理论游戏，可能会无意中使现有活动复杂化，从而可能无法适应今后的技术发展。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由于目前的框架对大家都有利，国际社会应当继续遵行该框架，直到对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确有需要并且具有实际基础为止。
12. 有意见认为，虽然一国内的某些法域出于如监管合规或税法等自身目的通过了或提出了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或相关概念，但这些行动既无关也无法表明在国际法下存在外层空间的定义。
13. 有意见认为，由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涉及众多空间相关部门，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与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电联等其他相关机构进行更密切合作。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建立一个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国际民航组织的代表组成的相关机制。
14. 有意见认为，诸如空间旅游亚轨道飞行等科学和技术能力的迅速发展，给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以及可适用法律框架带来了新的复杂性。
15. 有意见认为，应当继续收集将助力加强对相关问题协同研究的亚轨道飞行相关信息。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在研究可适用于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制度时，应当根据飞行延伸至空间的深度以及飞行是否为和平目的进行而适用不同的规则。
16. 有意见认为，在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达成共识方面进展不大不应被视为是主张暂停有关该议题的工作的理由。